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

为 490,398,000.00 元。2021 年半年度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使用 12,811,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606,933.25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490,398,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2,811,5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477,586,5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6)	20,433.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477,606,933.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 年 6 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6,250.00	活期

司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2,083.33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100,004,166.67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4,166.67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77,590,266.58	活期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
合计			477,606,933.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否	184,404,100	184,404,100	184,404,100	0	0	-184,404,100	0	2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否	130,337,300	130,337,300	130,337,300	0	0	-130,337,300	0	2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2,032,400	62,032,400	62,032,400	0	0	-62,032,400	0	2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否	107,386,100	107,386,100	107,386,100	0	0	-107,386,100	0	2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	484,159,900	484,159,900	0	0	-484,159,9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公司暂未对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布局,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上述项目的项目总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